附件1-7

纸巾纸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1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贵州、陕西、新疆等19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89家企业生产的89批次纸巾纸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、GB/T 20808-2011《纸巾纸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纸巾纸产品的细菌菌落总数、真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致病性化脓菌（绿脓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）、亮度（白度）、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、灰分、横向吸液高度、横向抗张指数、纵向湿抗张强度、柔软度等1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纵向湿抗张强度、亮度（白度）、柔软度、灰分项目。

另外，苏州维柔纸业有限公司在国家监督抽查中拒检。

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7。